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20日，国家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医保局”）发布了新版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医保目录》”）。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附属公司产品纳入《医保目录》等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2019年11月28日，医保局发布了《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>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65号）。公司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被纳入《医保目录》“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”，且公司（乙方）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（甲方）就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纳入《医保目录》有关事项签署了《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准入及支付标准协议》。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通用名：注射用艾普拉唑钠

商品名：壹丽安

医保支付标准：156元（10mg/支）

生产许可持有人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

被授权企业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功能主治/适应症：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出血。

限定支付范围：限有说明书标明的疾病诊断且有禁食医嘱或吞咽困难的患者。

二、双方约定的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根据IQVIA数据，本次纳入《医保目录》的公司独家品种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于2018年1月获批生产，2018年度销售额为1,081.91万元；2019年1-9月销售额为5,684.10万元，约占国内PPI注射剂销售总额的0.48%。

本次公司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被纳入《医保目录》，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因新版《医保目录》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